

零跑汽车定购合同

出售方(甲方):南阳盛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郭明生身份证号:1141132800602305111电话:18538998076环城局车管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有关规订,在“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协商,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零跑品牌汽车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乙方所购车辆信息

乙方向甲方定购的车辆为车型 C10-660智享版 颜色 白 指导价 155500 (含税、保险、上牌)二、付款方式:1、全款 ☐ 2、分期 ☐乙方所购的该款车辆净车价为:¥ 466500 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APP定金为:_____ 店内定金:_____ 贷款金额:_____ 尾款为:_____

三、乙方所购车辆享受C端权益,1、充电桩 2、_____ 3、_____

保险:_____ 上牌费:_____ 服务费:_____

此次定车双方特别约定内容: 此合同为三台车统一系统,合同总价为466500元

双方约定,如全款购车,乙方需向甲方足额支付车款;如分期车辆,则需乙方分期审批通过银行放款到甲方指定账号且乙方配合甲方三日内完成车辆上牌抵押登记,甲方方可将协议车辆及其附属随车物品交付乙方。

四、交车时间:以厂家实际到店为准。

五、交车地点:南阳零跑中心泰祥汽车城店

六、提车:乙方在甲方通知提车时需将车辆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超过三日逾期提车且未向甲方说明原因的,将按100元/天收取车辆管理费用,且甲方有权将车辆顺延交付下一位定单客户,定金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七、乙方在车辆交付时应仔细验收,如对车辆有异议应在验车时当场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负责解决,若无异议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交接单。签署后视为甲方交付的车辆合格。乙方在接收甲方所移交的车辆后,该车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由己方自行承担。

八、如乙方选择银行60期分期付款,则24期还完后可提前结清,无任何违约金。如24期内提前结清则乙方自行承担贷款金额13%的违约金缴于甲方。

九、甲方保证提供原厂车辆,提供车辆全套正规手续,该车享受保修手册约定的厂家质保标准。

十、如遇自然灾害、厂家原因、疫情管控、政治原因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影响,使甲方不能按时交车或不能提供所订购车型的,甲方只承担退还订金责任,不承担其他责任。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税费等调整后产生的价格变化或生产厂家车辆配置变化,即按照新的价格标准执行。

十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先行协商,无法协商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非本公司原因定金不退。

甲方(盖章)

体验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店长签字:

2026年9月29日